

## 公民投票案理由書

鑑於異性婚姻和同性結合間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具重大的差異，且司法院大法官748號解釋允許以另立專法等其他方式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故提案人發起「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之公民投票案，作為立法原則之創制，以避免衝擊現行婚姻制度。

一、大法官748解釋肯認得以婚姻以外之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

司法院大法官748號解釋之意旨，係要求法律應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生活的權益。至於同性別二人之永久生活權益如何保障，立法形成範圍包括「制定專章、特別法或其他形式」。創制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權益」之立法原則，使立法者考慮採取透過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二人之永久結合關係，此自屬釋字第748號解釋所謂立法形成之範圍以內，洵為適法。

誠如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指出，目前民法婚姻僅限於一男一女之結合，若法制上以任何形式使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則我國民法親屬編第2章婚姻規定，即無抵觸憲法意旨之虞。至於立法者未來要以何種形式提供同性二人得以成立永久結合關係，釋字第748號解釋表示此屬立法形成之範圍。故本件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權益」的公投案，實屬督促有關機關採取婚姻以外之保護途徑，透過其他適當形式來維護同性二人得成立永久結合關係（例如於民法親屬編另立專章、或制定特別法、或其他形式等適當途徑），俾保障同性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的權益。

二、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兩者有重大的差異，宜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

(一) 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有本質上的差異：異性間有自然生育的可能性。

異性間的結合，多數人能自然生育子女，即使有夫妻不生育，常是刻意避孕的結果，或少數人因生理、心理等因素才不孕，但同性間卻完全沒有自然生育子女的可能性。除此之外，「異性婚姻」與「同性結合」在生理、心理與社會理解上仍有諸多不同。故國家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宜另以婚姻以外之形式保障之，如此可保護傳統婚姻及其衍生的家庭價值，又可兼顧少數群體之保障。

(二) 本公投係針對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之保障，不涉及收養子女。

世界精神醫學會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指出，同性戀性傾向的原因，除生理因素，尚包括心理、生活經驗及社會環境等後天因素。綜合國外學術研究，同性家長的子女比異性父母更可能產生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混淆。而性別認同與性傾向的混淆，卻較可能影響孩童情緒及社會行為的發展。

鑑於公投法規定公投須一案一事，且同性家長收養孩童仍具爭議，故本公投僅針對同性別二人永久共同生活之權益，而不涉及子女收養。

三、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結合之權益」，兼顧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原則，具有高度的公益性

台灣同性戀人口比例有多少？依據中研院於2013年發表之《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同性戀者僅佔人口比例的0.2%。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別二人之永久共同生活權益，並非「隔離但平等」，而是「區分且自由」(distinction and freedom)。由於我國現行法律涉及婚姻、結婚用語者，可謂非常廣泛，保留婚姻一語指稱僅限一男一女之結合的現行作法，在法律安定性與立法經濟性上面，以及減少社會衝擊等諸多層面上，具有重大意義。更何況同性結合與異性結合在生理上具有重大差異，由此衍生的法律問題與規範重點亦不盡相同。揭棄以婚姻以外形式保障同性生活權益的立法原則，毋寧是對於現行法衝擊層面最小、規範上既效率又經濟，也能兼顧同性結合之特性而作出合理區別之法制設計，具有減少社會成本的高度的公益性，最值採取。

#### 四、結論

「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如上所述，不但符合釋字第748號解釋意旨，而且對社會衝擊最小，復能保障少數群體之權益，另據學者李惠宗所著《憲法要義》，當特定公共政策議題的爭辯超越黨派利益及其政策，連國會本身亦無資格化解此種爭議時，公投能發揮制衡代議政治的功能，人民藉由創制之直接立法，使立法機關免於淪為立法獨裁。全民公投具最高度的直接民主正當性，政府應將選擇權還給全國人民，以落實主權在民精神。

